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脑机接口

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，省、市属公立医院，部队医院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5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决定公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、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、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等3项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）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。

二、各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诊疗行为，完善价格公示制度，严格按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，切实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温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5月19日